**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湖州经济开发区、太湖旅游度假区社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近年来，为解决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吃饭难问题,我市大力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但还存在体系覆盖不到位、部分社区老年食堂无证无照经营以及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为更好地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确保吃得安全、吃得满意，切实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现就推进我市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解决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吃饭难为重点，兼顾解决其他老年人吃饭难问题，通过改造提升或新建社区老年食堂、建设社区助餐服务点、社会餐饮企业送餐上门等模式，2018年，实现60%以上的城乡社区助餐、配送餐服务的覆盖，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助餐服务体系食品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20年底，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更加安全、便利，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

二、助餐模式

**1.改造提升或新建社区老年食堂。**推动现有社区老年食堂改造提升，有条件的社区可自建运营社区老年食堂，也可依托社会第三方力量共建，或委托社会餐饮企业作为社区老年食堂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社区老年食堂应符合《湖州社区老年食堂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见附件1）要求。

**2.建设社区助餐服务点。**对于没有条件建立社区老年食堂但能提供老年人就餐场所的社区，可依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配餐服务，建设社区助餐服务点作为老年人就餐场所。社区助餐服务点应符合《湖州社区助餐服务点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见附件2）要求。

**3.社会餐饮企业送餐上门。**为方便老年人在家就餐，提供个性化助餐服务，以社区为单位，就近选择诚信经营、管理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原则上在B级及以上的社会餐饮企业作为送餐企业，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为老年人送餐上门的社会餐饮企业应符合《湖州为老服务送餐上门社会餐饮企业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见附件3）要求。

三、推进措施

**1.统一备案。**各区（县）民政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在2018年10月底前对现有社区老年食堂、社区助餐服务点进行摸底排查，符合附件1、附件2、附件3规定的，可备案为为老助餐企业（单位），并悬挂统一标识图案（见附件4）。社区老年食堂、社区助餐服务店不符合要求的，给予3个月提升改造期，期满后仍无法达到相关要求的，不予备案为为老助餐企业（单位），不得再悬挂标识图案，不得参加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对新成立的为老助餐企业（单位），要及时进行备案。各区（县）民政部门应在每月25日前将新备案的为老助餐企业（单位）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定期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全市备案情况。每年7月底前，各区（县）民政部门应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已经备案的为老助餐企业（单位）根据规范管理要求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悬挂相关标识；不符合条件的，责令提升改造，3个月内无法达到相关要求的，不再予以备案，不得再悬挂相关标识。

**2.规范管理。**社区老年食堂、社区助餐服务点应实行“六公示”，即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社区老年食堂、社区助餐服务点应提供中餐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早、晚餐服务，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每天至少有10人次以上老人就餐，被服务老人或亲属满意度较高。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社区老年食堂、社区助餐服务点，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为老助餐企业（单位）要主动接入统一的老年食堂助餐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终端、刷卡等信息化手段对老年人就餐情况进行实时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农村为老助餐企业（单位），做到每餐登记，通过签字、记账等方式记录每日就餐人数。老年人就餐记录情况台帐作为资金扶持的重要依据。

各区（县）民政部门应按统计要求每季度末统计汇总本辖区老年人享受助餐服务情况，并上报市民政局。

**3.资金补助。**市本级为老助餐的企业（单位）经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每年给予以奖代补，补助标准为年助餐人数5000人次以下的补助1万元，年助餐人数5000-10000人次的补助3万元，年助餐人数10000人次以上的补助5万元，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各县要结合实际，不低于市本级标准对为老助餐的企业（单位）给予补助。

**4.社会参与。**对符合对外经营条件的社区老年食堂，可向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改变主体业态，经许可后可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及慈善力量参与社区老年食堂尤其是农村社区老年食堂的建设和运营，加强慈善资源和社区老年食堂项目对接，通过慈善力量兴办、慈善捐款、捐助设施设备、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推进社区老年食堂尤其是农村社区老年食堂建设和运营，鼓励并支持在乡镇（街道）提供场地和设施的基础上，由社会力量运营社区老年食堂。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在各区域范围内向社区助餐服务点提供配餐服务,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探索通过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搭建网上助餐平台。

餐饮服务不发达的农村偏远地区，鼓励由农村社区兴办社区老年食堂，对农村社区老年食堂无法覆盖的区域，可探索多元化就餐服务方式，如分散式助餐模式（即确定一家农户或社会组织、企业、团队，为周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5.落实责任。**市民政局将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考核目标。各地要对社区内行动不便的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进行全面摸排，积极联系为老助餐企业（单位）为其提供配送餐，帮助其解决好“吃饭难”问题。各区（县）民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有效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水平，更好地为老年人服务。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为老助餐企业（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提升为老助餐企业（单位）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减少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和事故。

本意见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2018年城乡社区为老助餐服务覆盖任务分配表

2.湖州社区老年食堂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

3.湖州社区助餐服务点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

4.湖州为老服务送餐上门社会餐饮企业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

5.湖州为老助餐企业（单位）标识

6.湖州为老助餐企业（单位）备案表

7.就餐人次台账记录表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月 日

附件1

2018年城乡社区为老助餐服务

覆盖任务分配表

单位：个

|  |  |
| --- | --- |
| 地 区 | 实现助餐服务点 |
| 吴兴区 | 140 |
| 南浔区 | 160 |
| 开发区 | 40 |
| 度假区 | 20 |
| 德清县 | 110 |
| 长兴县 | 150 |
| 安吉县 | 130 |
| **全市合计** | **750** |

备注：助餐服务点形式上可分为以下3种情形：1、乡镇（街道）、社区（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利用自己场地建设的老年食堂；2、依托区域性的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中央厨房、周边养老服务机构食堂配送的服务点；3、委托社会餐饮服务机构（含互联网+送餐服务网）配送的服务点。

附件2

**湖州社区老年食堂食品安全和管理**

**服务规范（试行）**

**一、 实行“六公示”制度**

1.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二、加强许可及人员管理**

2.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3.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4.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三、完善场所设施设备**

5.厨房及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每日完工后应进行一次清洁。

6.厨房按照食品清洗区域、食品切配区域、食品烹饪区域、成品供应区域流程合理布局，为生进熟出单一流向。

7.厨房内应至少分别设置动物性食品清洗水池、植物性食品清洗水池、水产品清洗水池、餐用具清洗水池4个水池。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并保持下水通畅。

8.厨房的门、窗应装配严密，与外界直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配置风幕机或纱门纱窗。厨房和就餐场所有灭蝇灯。

9.卫生间、拖把等清洁工具清洗池不得设在厨房内，另设低位水池，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

10.有冷藏、冷冻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进行除霜、清洁和维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贮存，并有生产或加工日期。

11.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12.食品烹饪区域有通风排烟设施，定期清洁。

13.厨房内废弃物容器应配有盖子，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

14.刀具、剪刀、砧板、抹布和原料容器落实色标管理规定，不得混用。

15.有餐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并保持卫生、清洁和正常运转。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四、加强过程控制**

16.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17.不得制售冷食类、生食类、裱花蛋糕类食品。

18.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19.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需食用时应进行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20.餐用具消毒前清洗应“一刮二洗三冲”， 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及时放入密闭的保洁柜内。

21.外卖食品应标注食用时限（从加工制作完成到食用不超过2小时），外卖配送时应有保温设施。

五、其他要求

22.提倡建成阳光厨房。

23.提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24.同时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社区老年食堂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并优先保障老年人就餐。

25.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

26.每天至少有10人次以上老人就餐。

27.被服务老人或亲属满意度较高。

初次备案社区老年食堂时，上述25-27项可暂不做要求。

附件3

**湖州社区助餐服务点食品安全和管理**

**服务规范（试行）**

**一、 实行“六公示”制度**

1.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二、完善场所设施设备**

2.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每次就餐后应进行一次清洁。

3.场所内应设备餐区域，设操作台、洗手、消毒、更衣设施和紫外线灯。

4.场所内与外界直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配置风幕机或纱门纱窗，设灭蝇灯。

5.有保温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进行清洁和维修。

6.有餐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并保持卫生、清洁和正常运转。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7.场所内废弃物容器应配有盖子，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

**三、加强过程控制**

8.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9.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用前应清洗消毒。

10.每次分餐前备餐区域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消毒。

11.从烹饪后至食用时限控制在2小时内；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需食用时应进行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12.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四、其他要求**

13.同时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社区助餐服务点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并优先保障老年人就餐。

14.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

15.每天至少有10人次以上老人就餐。

16.被服务老人或亲属满意度较高。

初次备案社区助餐服务点时，上述14-16项可暂不作要求。

附件4

**湖州为老服务送餐上门社会餐饮**

**企业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

1．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一致。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原则上在B级及以上。

3．送餐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4.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并保持容器清洁。

5.不得配送冷食类、生食类、裱花蛋糕类食品。

6.建立台账资料，每日需记录就餐人次等情况。

附件5

**湖州为老助餐企业（单位）标识**

附件6

**湖州为老助餐企业（单位）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助餐模式（请在选项后打钩） | | 社区老年食堂 |  |
| 中心食堂 |  |
| 社区助餐点 |  |
| 社会餐饮企业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号 | |  | 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 | | |  |
| 开办时间 | |  | 工作人员数 | | |  |
| 每日提供餐次（请在选项后打钩） | 早餐 |  | 每年开放时间（天） | | |  |
| 中餐 |  |
| 晚餐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
| 地址 | |  | | | | |
| 需提供的证明  材料清单 | | 1、负责人及单位身份证明材料；2、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3、其他需要的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本。 | | | | |
| 社区（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街道（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区民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1、此表一式多份，出具意见主体各执一份，报市民政局一份。2、各出具意见主体应当在备案前联合进行实地检查验收。3、为老助餐企业单位合作方为乡镇、街道或民政局的，不需要社区、村出具意见；为老助餐企业单位合作方为民政局的，不需要乡镇、街道出具意见。

附件7

就餐人次台账记录表

助餐单位： 记录人：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就餐人姓名 | 就餐金额 | 餐 别 | | 备注 |
| 中餐 | 晚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老龄办。

湖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 日印发